

24

#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6 樓

聯絡人：陳姿先

聯絡電話：(02)2717-5555#5695

受文者：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40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8233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寶來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乙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配合。 8232

訂 說明：

- 線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3年5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390 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 二、旨揭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3年6月30日。
    - (二)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03年7月21日。
    - (三) 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103年7月22日至103年7月25日止。
    - (四) 基金合併基準日：103年7月23日。
    - (五) 基金合併完成日：103年7月25日。

(六)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說明：存續基金經理費率為 1.6%，消滅基金經理費率為 1.5%；存續基金保管費率為 0.15%，消滅基金保管費率為 0.14%。

三、 旨揭 2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業已於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公告稿詳如附件二)，謹請 貴公司盡速將上開權益事項通知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及轉知 貴公司銷售人員配合辦理，並請依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390 號函規定，於公告或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前述通知其所屬受益人之相關郵資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若有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正本：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執行副總經理 張浴澤 代行

< 3624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純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1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元大寶來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寶來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元大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 貴公司103年5月6日元投信字第2014046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純琛】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1474  
09:53:2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 附 2 = >

##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50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390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精準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劉家宏

(三)投資策略：

1. 首先掌握趨勢，再決定資產配置。

2. 以基本面為主、技術面為輔的選股策略，為您決定最佳的買進標的及時機。

3. 不論多頭(集中持股、長期持有)或空頭(分散持股區間操作)，彈性靈活之操作策略讓您多空皆盈。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寶來矽谷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比較

項目	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元大寶來矽谷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	國內股票型
可投資標的	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六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投資股票總	投資於國內具有高成長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受益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其他證券相關金融商品如台灣股價指數期貨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以從事或轉投資於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通訊、航太、精密器械與自動化、特殊材料、醫療保健、關鍵性零組件、光電、精密鑄造業、特用化學品與製藥、污染防治、生化科技業、高級感測、資源開發、中華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所列之重要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項目	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元大寶來矽谷基金
	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含)。	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經理費	1.60%	1.50%
保管費	0.15%	0.14%

##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及元大寶來矽谷基金等兩檔基金皆屬國內股票型基金，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 (二)預期效益：

- 1.達成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交易成本。
- 2.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優化產品組合。

## 六、合併基準日：103年7月23日。

##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元大寶來矽谷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寶來矽谷基金受益人持有元大寶來矽谷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元大寶來矽谷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九、元大寶來矽谷基金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3年6月30日。

十、自103年7月22日起至103年7月25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寶來矽谷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寶來矽谷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特此公告。